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把握商业机会，控制投资风险，符合江苏新能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承诺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建  \_\_\_\_\_

巫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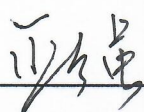
冯永强 \_\_\_\_\_

2021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建 \_\_\_\_\_

巫强  \_\_\_\_\_

冯永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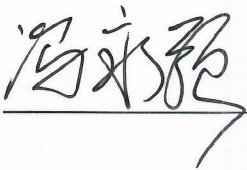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 建 \_\_\_\_\_

巫 强 \_\_\_\_\_

冯永强  \_\_\_\_\_

2021年12月16日